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成李靜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玟頤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柏漢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芳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商通用國際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遠喬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不得持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552號假扣押裁定對原告(被繼承人李燦鏞)為假扣押之執行，及不得持本院90年度促字第3457號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5,5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為原告之被繼承人李燦鏞所有，李燦鏞於民國90年1月23日因積欠被告債務507,387元，經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552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。並於9

0年3月26日經本院90年度執全新字第333號，辦理假扣押查封上開土地登記在案。被告又曾對李燦鏞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90年度促字第3457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。

(二)原告積欠被告債務是在90年1月23日，迄今已逾15年。而被告係於90年3月26日行使查封，請求權自該日起算，請求權時效已消滅。

(三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被告曾對李燦鏞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55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被告持該假扣押，對李燦鏞為假扣押之執行，並於90年4月12日經本院90年度執全字第333號假扣押執行完畢。被告又曾對李燦鏞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90年度促字第3457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上業經調閱上述卷證及本院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9號卷證查明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提出任何異議或抗辯。故上述事實核屬為真實。

(二)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（民法第1147條）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1148條第1項)。經查，李燦鏞於109年5月19日死亡，原告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可證(本院109年聲字第231號卷第7-13頁)。故李燦鏞對被告前開之假扣押執行及支付命令之債務，均應由原告繼承，而為上開二項執行名義之債務人。

(三)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(民法第125條)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(民法第128條)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(民法第144條第1項)。被告所取得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552號假扣押、90年

度促字第3457號支付命令，迄今已22年，被告上開之債權已時效完成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。從而原告請求「被告不得持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552號假扣押裁定對原告(被繼承人李燦鏞）為假扣押之執行及不得持本院90年度促字第3457號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」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